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上接第12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4	X2NM202 20328000 7	1.举报人在乌兰察布市卓资县梨花镇榆树坡种植林地。投入资金大约50万元,先后在林地种植了50亩柠条、榆树20000余棵、杏树7400余棵。2012年,林地已确权。2021年6月,本人发现50亩林地全部遭到人为破坏,加上林地旁边集体的草地目测近百亩。该处林地种植林木被不明人员全部非法采伐,山体已经被挖开,原有地形地貌都有改变。举报人多方找相关部门处理此事,未有结果。 2.卓资县梨花镇境内小土城、大什字等地非法开采铁矿石多处多地都有发生,生态环境严重破坏。	乌兰察布市	生态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 1.第一项问题调查情况 第一项问题部分属实。其中,投诉反映的“2012年,林地已确权”问题属实。经核实,投诉人反映的50亩林地,为2004年原三道营乡政府(现更名为梨花镇)实施的国家退耕还林工程造林地,按照2004年退耕还林工程方案,1亩退耕地造林匹配1亩荒山造林。当时乡政府为鼓励村民积极养殖牛羊,对投资人养殖牛羊实施异地(韭菜沟行政村榆树坡)退耕还林50亩(其中25亩退耕地造林,25亩荒山造林)。2012年,梨花镇开展林地确权工作时,将位于梨花镇韭菜沟行政村榆树坡的50亩退耕还林地(其中,40亩小班218,10亩小班219)确权到投资人名下,与反映情况相符。 投诉人反映的“投入资金大约50万元,先后在林地种植了50亩柠条、榆树20000余棵、杏树7400余棵”问题部分属实。经查,按照2004年退耕还林工程作业设计(株行距为2×4米,每亩84株,树种为山杏和榆树,规格为1-2年生苗木)计算,投资人林权证范围内最多可种植4200株苗木。该退耕还林工程苗木全部由卓资县林业局统一采购发放,村民只负责挖坑、栽植,并享受退耕还林补贴。经与多位村民核实,投资人2009年外出后一直未返回,苗木仅种植过一次,未进行补植,投资人反映的资金投入、苗木种植数量与实际情况不符。 投诉人反映的“50亩林地全部遭到人为破坏,加上林地旁边集体的草地目测近百亩”。该处林地种植林木被不明人员全部非法采伐,山体已经被挖开,原有地形地貌都有改变”问题部分属实。经核实,该林地在原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黄金第二支队与卓资县鑫源开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勘探,勘探期间卓资县鑫源开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破坏投诉人林地面积22.8亩。 2014年,卓资县开展矿山整治行动,责令鑫源开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立即停止勘探。2019年卓资县自然资源局委托内蒙古第七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卓资县梨花镇等四个铁矿、一个金矿探矿区地质环境治理方案》,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要求卓资县鑫源开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0月5日—2021年9月30日,对破坏的地质环境进行治理,治理成果已于2021年10月15日由第三方专家验收通过。投资人曾于2021年6月反映“林地旁边集体的草地目测近百亩”“山体已经被挖开,原有地形地貌都有改变”问题,实际为卓资县鑫源开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正在进行环境治理,治理过程中对该区域矿区进行了削坡、整形、回填,以致原有地形地貌植被发生了改变,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投诉人反映的“多方找相关部门处理此事,未有结果”问题部分属实。经查,2021年6月,卓资县人民政府责成县公安局、林草局、生态环境分局、自然资源局、梨花镇政府等相关部门组成工作组进行调查处理。调查期间,2021年9月,乌兰察布市公安局接到上级部门反馈的投诉人举报线索,对该线索进行提级办理,卓资县相关部门积极配合调查。同年11月,乌兰察布市公安局委托内蒙古大兴安岭林业科学技术研究所对投诉人举报范围内被毁坏的林地面积、地类和损害程度进行了司法鉴定。2022年3月30日,内蒙古大兴安岭林业科学技术研究所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同日,卓资县公安局依据司法鉴定结论依法对投诉人林地被非法占用立案侦查,目前案件正在侦办中。投诉反映的情况不属实。 2.第二项问题调查情况 第二项问题部分属实。其中,投诉反映的“卓资县梨花镇境内小土城、大什字等地非法开采铁矿石多处多地都有发生”问题不属实。经核实,梨花镇大什字地区不存在开采铁矿石行为,梨花镇小土城铁矿采矿权人为卓资县鑫源开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采矿许可证证号:C1500002010112110080634,开采有效期限:2010年11月9日—2015年11月9日,矿区面积:2.44平方公里)。投诉人反映的小土城等地非法采矿行为系矿权人鑫源开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在采矿期间的合法开采行为,反映的“多处多地都有发生”问题,系因采矿区2.44平方公里范围内矿产资源赋赋为窝状,采矿权人在数个采面同时进行开采所致。 投诉人反映的“生态环境严重破坏”问题部分属实。2013年,鑫源开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卓资县梨花镇铁矿矿山地质环境分期治理及土地复垦方案(2013—2016年)》,并缴存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保证金53.645万元,在开采期间按照“边开采、边治理”的原则进行了治理,部分区域还存在治理不彻底情况。2014年,在卓资县矿产资源集中整治行动中,该矿停产。2016年5月,卓资县自然资源局对采矿权人下达了《限期恢复治理通知书》,由于当时鑫源开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法人陶某某因诈骗被判刑(至今一直在服刑),未履行治理义务。2021年2月,鑫源开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法人变更,卓资县政府已责成该公司进行环境治理,优化治理方案于4月底编制完成,预计6月底完成治理。	部分属实	1.针对投诉人林地被占问题,2022年3月30日,卓资县公安局就投诉人林草地被非法占用情况进行立案侦查,目前案件正在侦办中。卓资县人民政府正积极协调司法部门加快案件办理进度,同时按照专家意见,及时进行补植补种。 2.针对鑫源开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边开采、边治理”不彻底问题,卓资县政府正在进一步优化治理方案(预计6月底完成治理),同时,坚持举一反三,全面摸排可能存在的同类问题,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杜绝此类问题发生。	未办结	
45	D2NM202 20328001 1	乌兰察布市化德县七号镇七号村大约有200—300亩农田被当地政府修路占用,未经村民同意破坏农田、无法耕种。	乌兰察布市	生态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其中,修路占地情况属实;“未经村民同意破坏农田、无法耕种”问题不属实。 1.道路修建项目情况: 化德县七号镇七号村道路修建项目实为二连浩特至广州国家高速公路集宁至阿荣旗联络线白音查干至安业段(简称白安高速)辅道建设项目。白安高速是自治区交通运输厅重点规划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于2017年12月21日由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发改基础字[2017]1564号)批复;工程初步设计于2018年7月23日由交通运输部(交公路函[2018]369号)批复,其中路线走向明确涉及了化德县七号镇;建设用地批复于2021年11月19日由自然资源部文件下文,文件同意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征用,起点为化德县长顺镇普尼乌素村(桩号:FDK77+340(化商界)),终点为化德县七号镇安业村(桩号:FDK185+100(化白界)),其中涉及七号镇七号村具体桩号为:FDK162+812-FDK165+467。 2.征拆土地情况: (1)红线内征拆土地情况。该项目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土地征拆标准及程序进行土地征拆,由化德县人民政府与乡镇、村委会签订征收土地协议书并进行公示。协议中共征拆七号镇七号村行政村土地面积147.82亩(其中涉及退耕地21.87亩,牧草地74.73亩),为七号行政村其他自然村土地,无争议;涉及七号自然村水浇地51.22亩。土地补偿标准依据乌兰察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乌政办字[2019]56号)文件执行,其中水浇地每亩补偿28000元/亩,旱耕地20464元/亩,退耕地7162元/亩,牧草地5116元/亩,支付方式由化德县自然资源局土地中心统一拨付乡镇,再由乡镇下拨村民委员会给村民进行兑付。七号村红线内共征拆土地51.22亩,涉及79户,化德县土地储备中心于2019年11月1日将该项征拆补偿款拨付到七号镇政府账户,镇政府财务室于2020年3月13日将补偿款拨付到七号村委会账户,七号村委会在公示结束后,在当时村民未提出异议情况下,已及时通知村民领取补偿款。化德县红线内土地达到了应征尽征,确保了农民利益不受损失。 (2)红线外征拆土地情况。由于在村内公示期间及项目实施过程中,部分村民提出因道路修建造成道路两侧耕地排水困难及耕种不方便的问题,在充分尊重村民意愿条件下,全面汇总村民合理诉求,经化德县人民政府会议研究协调(化德县人民政府会议纪要[2020]25号),再次由项目建设单位对红线外土地进行征收(附件1—11)。红线外共征收土地32.5639亩,涉及57户,确保了村民征用土地应补尽补,具体程序和补贴标准与红线内征拆土地相同,在土地储备中心拨付补贴款后,村委会已及时给村民进行发放。 在七号村土地征拆中,对红线内应征尽征,红线外应补尽补,并已全部兑现完毕,不存在“未经村民同意破坏农田、无法耕种”的问题。现道路两侧剩余土地因不符合征收政策,未进行征收,且经实地勘察后不影响村民正常经营种植,故投诉人反映的问题与事实不符。	部分属实	针对投诉反映的修路占地问题,七号村委会已将涉及的补偿款全部兑现完毕。	已办结	无
46	D2NM202 20328001 5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八马路嘉苑小区楼下开了一家自助洗车店,噪音扰民,居民无法正常生活。举报人委托自行监测,噪音超标。	乌兰察布市	噪音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属实。 投诉反映的自助洗车店是位于集宁区新体路169号的柠檬共享自助洗车,此处为迎街商住一体楼,一楼为营业门店,二至六楼为居民住宅。自助洗车店内洗车设备主要有空压机、吸尘器、高压水枪、泡沫水枪、吹尘枪、泥土松驰枪、玻璃水喷枪各1把(台)。 经委托第三方公司对自助洗车店周边及楼上居民住宅开展噪声检测,检测结果为:自助洗车店洗车机室外和洗车房外噪声昼间为62.1Leq(dB)和67.4Leq(dB),夜间噪声为53.5Leq(dB),均超过《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表1中2类标准(标准限值昼间60Leq(dB)、夜间50Leq(dB));居民家中昼间为48Leq(dB)、夜间为40.7Leq(dB),其中夜间超过《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标准限值昼间50Leq(dB)、夜间40Leq(dB)),存在一定的噪声污染。	属实	2022年3月30日,经生态环境部门与该洗车店负责人沟通对接,负责人决定自愿关闭该洗车店,另行选址从事该业务,洗车店于3月30日停业关闭,已于3月31日完成洗车设备拆除。	已办结	无
47	D2NM202 20328002 5	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后旗黄宁达莱工业园区占用耕地修路,工业园区车辆过往道路扬尘严重,导致村民无法耕种。	乌兰察布市	大气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此案与第一批察右后旗D2NM202203250011号群众信访案件中第二项问题重复。 经现场调查核实,投诉反映的占耕地和扬尘道路为通往察右后旗产业园化工原材料加工功能区(原察右后旗建材化工园区黄宁达莱产业园),即投诉中所述“黄宁达莱工业园区”(以下简称“园区”)工业固废渣场的砂石道路。 1.投诉反映“黄宁达莱工业园区占用耕地修路”问题属实。经卫星遥感影像对比,该道路以二广高速为界,二广高速西为2004年修建高速公路取土时自然形成的施工道路(该路段不占耕地),二广高速东为村民长期耕种行走自然形成的田间道路(该路段占用2.67亩耕地)。由于该道路形成时间较长,坑洼不平,严重影响车辆通行,为安全起见,便于村民耕种作业,2020年10月,区管委会在原有基础上进行了简单的道路平整。2021年6月19日,区管委会按照形成的既定事实给予了村民补偿。经察右后旗自然资源局实地测量,该道路平均宽度4.1米,依据国家第二次土地调查结果和第三方实测宗地图显示该道路占用耕地面积为2.67亩。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土地卫片执法图斑合法性判定规则》中“农村道路是指在农村范围内,路基宽度在8米以内,用于村民、田间道路交通运输,并为服务农村农业生产为主要用途的道路(含机耕道)图斑或地块”规定,该道路为农村道路,不属违法用地。涉及的村民补偿已于2021年6月19日发放到位。 2.投诉反映“工业园区车辆过往道路扬尘严重,导致村民无法耕种”问题部分属实。“工业园区车辆”实际为从园区电石生产企业到园区固废渣场的电石除尘灰拉运车辆,车辆在途经上述道路时容易产生扬尘。为抑制道路扬尘,区管委会在2020年10月对原有自然路进行简单平整的基础上,于2022年3月10日对该路段铺设了碎砂石,并进行了机械碾压,扬尘问题基本得到解决,对村民耕种不会产生影响。	部分属实	1.针对占用2.67亩耕地问题,区管委会按照形成的既定事实给予了村民补偿,相关补偿已于2021年6月19日发放到位。 2.针对扬尘问题,为确保问题得到彻底解决,察右后旗政府已落实相关措施:一是由区管委会明确责任,进一步强化监管,确保除尘灰拉运车辆手续齐全,文明行驶、减速慢行,拉运途中不得碾压林草地及耕地,必须全程进行布告遮盖,严禁超载洒落,必须拉到指定渣场进行卸载;二是由交警部门继续加大此路段的不定期巡逻管控力度,对出现超载、沿路洒落、不盖布等行为的途经车辆进行从重处罚;三是由园区渣场运营公司(乌兰察布市卫洁环保有限公司)负责对该路段进行经常性洒水抑尘,并对道路两侧沟进行不定期清理。	已办结	无
48	D2NM202 20328003 3	呼和浩特市四子王旗居民王某某从2015年至2016年、2020年至2021年期间在柳树村南面河道(不清楚河道名字)进行采砂、洗沙,且洗沙的水全部流入河道,破坏严重。	乌兰察布市	水生态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 经调查核实,投诉内容反映的王某某,系四子王旗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国有企业)经理,反映的采砂地点位于四子王旗大黑河乡大黑河行政村柳匠滩自然村南塔布河段,该采区属于《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河道采砂规划(2020—2024年)》中可采区之一。四子王旗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是在2020年2月27日,经四子王旗人民政府第一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成立的,负责全旗境内河湖砂石的开采、加工、运输和销售。经核实,2015年至2016年期间,王某某未在该河段实施过采砂、洗砂行为,2020至2021期间,举报反映的柳树滩自然村南塔布河段采区采砂作业由四子王旗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具体实施。采砂作业过程中严格按照《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河道采砂规划(2020—2024年)》和《河道采砂实施方案》要求及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执行,清洗作业用水来源于截流河道内地表水(洪水、融雪水),全部循环利用,不添加任何药剂,对河道未造成破坏。目前该采砂场处于季节性休止状态,乌兰察布市将责成属地人民政府进一步加强对采砂作业的监督管理,确保规范有序开采。	部分属实	目前投诉反映的采砂场处于季节性休止状态,乌兰察布市将责成属地人民政府进一步加强对采砂作业的监督管理,确保规范有序开采。	已办结	无
49	D2NM202 20328004 7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新区石材城牧泉元兴石料有限公司对面的洗衣房,无挂牌,1台燃煤锅炉严重污染环境。	乌兰察布市	大气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 经现场核实,该洗衣房为租用内蒙古北方国际石材有限责任公司库中店开设(属察右前旗管理范围),无挂牌,营业执照在集宁区市场管理局登记,经营地址在集宁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相关要求,“经营主体改变经营场地,应当在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该企业从2021年11月营业至今,未到察右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视为无照经营。 现场核查时,该洗衣房建有2台0.5蒸吨天然气、煤两用蒸汽发生器(使用1台、备用1台),蒸汽发生器自带一体化旋风除尘设施,现场发现其燃用煤炭,目测废气排放口无明显排烟现象。	部分属实	由于该洗衣房无照经营,察右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3月29日向其下达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前市监封(2022)03号),当日下午,该企业将2台0.5蒸吨蒸汽锅炉和洗涤设施全部拆除。同时,鉴于该企业不在石材加工及上下游相关产业经营范围,察右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已要求内蒙古北方国际石材有限责任公司严格按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规范生产经营活动,严禁超出经营范围引进其他项目入园。	已办结	针对此信访案件,察右前旗纪委监委对2名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处理:因属地管理责任不到位,责成察右前旗平地泉镇党委副书记贾志刚向旗委常委会做深刻检查;因对经营企业监管责任不到位,对察右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贺太世进行谈话提醒。
50	D2NM202 20328004 1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龙口镇的麻地梁智能煤矿有限公司将生产污水排放至台子梁村东侧山上”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 经核查,举报人反映的“麻地梁智能煤矿有限公司”实为“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台子梁村东侧山为塌陷区,该公司为治理塌陷区,采用复垦复绿的治理手段。按照《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麻地梁矿井及选煤厂环评影响报告书》,该公司煤矿工业场地建有矿井水处理站一座,日处理能力为5600立方米。矿井水处理后,主要用于选煤厂生产用水,并下消防洒水、绿化浇水及道路洒水等。为减少塌陷区道路扬尘污染,提高塌陷区绿化率,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与龙口镇台子梁村集体经济企业准格尔旗富宏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委托准格尔旗富宏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在煤矿台子梁村东侧山上塌陷区进行洒水降尘和绿化浇水。2022年2月14日至2022年3月11日,煤矿将处理后的矿井水用于塌陷区的绿化、降尘,符合环评要求,累计拉运225车,水量约5625立方米。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委托内蒙古内化科技有限公司对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已处理矿井水进行水质检测,结果显示各项指标均符合《煤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限值要求。 2.关于“污水渗透到山下饮水机井中,污染村民饮用水”问题。该问题不属实。 经核查,举报人反映被污染机井共两座(两座机井井管上沿均为水泥材质,其中一座有井房,一座无井房有井盖封护),与塌陷区水处直线距离约1.8公里,两者高度落差近200米。3月30日,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工作人员对反映的机井水质进行监测,结果现实所有检测指标均优于《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标准限值,水质合格。	鄂尔多斯	水	1.关于“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龙口镇的麻地梁智能煤矿有限公司将生产污水排放至台子梁村东侧山上”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 经核查,举报人反映的“麻地梁智能煤矿有限公司”实为“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台子梁村东侧山为塌陷区,该公司为治理塌陷区,采用复垦复绿的治理手段。按照《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麻地梁矿井及选煤厂环评影响报告书》,该公司煤矿工业场地建有矿井水处理站一座,日处理能力为5600立方米。矿井水处理后,主要用于选煤厂生产用水,并下消防洒水、绿化浇水及道路洒水等。为减少塌陷区道路扬尘污染,提高塌陷区绿化率,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与龙口镇台子梁村集体经济企业准格尔旗富宏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委托准格尔旗富宏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在煤矿台子梁村东侧山上塌陷区进行洒水降尘和绿化浇水。2022年2月14日至2022年3月11日,煤矿将处理后的矿井水用于塌陷区的绿化、降尘,符合环评要求,累计拉运225车,水量约5625立方米。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委托内蒙古内化科技有限公司对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已处理矿井水进行水质检测,结果显示各项指标均符合《煤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限值要求。 2.关于“污水渗透到山下饮水机井中,污染村民饮用水”问题。该问题不属实。 经核查,举报人反映被污染机井共两座(两座机井井管上沿均为水泥材质,其中一座有井房,一座无井房有井盖封护),与塌陷区水处直线距离约1.8公里,两者高度落差近200米。3月30日,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工作人员对反映的机井水质进行监测,结果现实所有检测指标均优于《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标准限值,水质合格。	部分属实	准格尔旗将持续加强矿井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和矿井水综合利用,保障回用途径达到相关水质标准要求。加强涉及矿井水回用企业的水处理全过程管理,坚决杜绝矿井水非正常回用。	已办结	无
51	X2NM202 20328000 8	举报人反映2015年李五兴煤矿毁坏杨树、沙柳、柠条林地,对侵占林地面积鉴定意见不服,要求彻查真相。	鄂尔多斯市	生态	经调查核实,2015年7月16日,昭君镇查干沟村村民李某向原旗森林公安局白土梁派出所报案,称“李五兴煤矿未办理审批非法占地取土、排土”。2015年7月21日,原旗森林公安局白土梁派出所将该案件立为行政案件查处,并委托鄂尔多斯市林业规划设计院对非法占用林地面积进行鉴定。经鉴定,李五兴煤矿超审批范围使用林地0.7103公顷,其中有林地0.0089公顷、宜林地0.7014公顷,存在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行为,于2016年7月30日由原旗森林公安局立为刑事案件侦查。后经公安机关跟进侦查,发现李五兴煤矿在同一区域存在新的违法行为,再次委托鄂尔多斯市林业规划设计院对新违法地块进行了鉴定。2016年8月18日设计院出具新的违法地块鉴定意见,确定李五兴煤矿超审批范围使用林地4.1476公顷,其中有林地0.6231公顷、灌木林地1.5884公顷、宜林地1.9361公顷。公安机关于2016年8月24日,将犯罪嫌疑人高某(时任李五兴煤矿生产主任)传唤归案。2017年5月4日,达拉特旗人民法院依据《鄂林鉴004号》鉴定意见等证据,经审理作出(2017)内0621刑初29号判决,判处李五兴煤矿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罚金四万元;被告人高某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拘役三个月,缓刑五个月并处罚金三千元。现涉案土地已进行植被恢复并通过旗林草部门验收,其中部分林地企业已补办征占审批手续。 鄂尔多斯市林业规划设计院是当时鄂尔多斯市唯一具有林业资源鉴定资质的机构,涉案鉴定意见符合《刑事诉讼法》中关于鉴定机构、鉴定人员、鉴定程序的相关要求,鉴定机构、鉴定人员具有鉴定资质、鉴定程序合法。2022年3月29日,达拉特旗林草局将两次鉴定意见与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图、《林权证》发证范围、审批范围进行了再比对、再核实,鉴定数据与核实结果一致。故该问题不属实。	不属实	无	已办结	无